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林進忠	李怡曄	劉榮聰	邱啟明	蔡明吟
林伯賢	林隆達	陳昌郎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陳珮丞	李宗仁	陳貺怡	林錦濤	陳 銘	許杏蓉
呂琪昌	傅銘傳	何俊達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韓豐年	蔡永文	劉晉立	卓甫見	林昱廷	廖新田
陳嘉成	張純櫻	賴瑛瑛			

請假人員：丁祈方 林秀貞 呂青山

未出席人員：謝如山

列席：許北斗	蔣定富	林志隆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蘇 錦	王天俊	黃增榮	鄭金標	葛傳宇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毓光	沈里通	何家玲	留玉滿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張維忠	李鴻麟	王俊捷	張婷婷
李佺峰	邱麗蓉	劉立偉	李斐瑩	顧敏敏	呂允在
楊珺婷	尚宏玲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張家慧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林果葶代)	
邱毓絢	林雅卿	賴秀貞	連君寧(王亭皓代)		

請假人員：劉智超 廖憶蒼 范成浩 連君寧

未出席人員：吳瑩竹 楊典儒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 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第二階段面試工作於 11/30(日)已完成，目前成績核計校對中，依簡章時程預定 12/12(五)公告放榜。
- (二) 103 學年第 1 學期期中預警資料已分別郵件寄送學生、學系及學務輔導單位，提醒後續相關輔助輔導作為能多加配合，以期落實學習成效。另被預警達 1/2 或 2/3 的同學也援例寄發家長通知書協助督促提醒。
- (三) 學期過半，期末成績評定作業程序將陸續展開，成績評定相關規定再次提醒，籲請務必審慎：
 - 1、期末成績：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依程序辦理。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學則 39 條)。
 - 2、補考成績：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學則第 36 條)
- (四) 教育部 103.10.23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0439 號函要求各校辦理博碩士班學生之畢業條件之檢討修正，已於 11/12 轉發各系所辦理，提醒應於 12/15 將檢討結果提報教務處參存。

二、 課務業務：

- (一) 影音大樓 110 教室座椅於學期初發現損壞，惟因教室排課較滿，為不影響學期中之上課，預計於寒假期間(10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 月 20 日止)辦理整批汰換，施工期間教室將不開放借用，各單位如有需求者，請安排其他空間。
- (二) 為促進教育國際化，且依本校「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略以：「經核定通過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請各教學單位於開設課程時，視實際需求規劃開設全英語課程，提昇學生英外語能力。

三、 綜合業務：

- (一)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381 名及二年制在職專班 157 名，總計 538 名，核定名額與本校送出申請名額相符。
- (二)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

增設調整)申請，已於 11/21 電子郵件通知五院，計劃書審查會議於今(12/9)上午召開，將於 12/18 依限報部。

- (三) 104 學年度陸生博碩士班招生計畫已於 11/28 報部、提報申請名額博士班 4 名及碩士班 16 名，博碩士班陸生招生名額規定為外加名額 5%，教育部核定中，另已於 12/2 通知各系所填報招生簡章，並於 12/31 依限完成。
- (四) 本校於 7/31 申請赴澳門理工學院藝術高等學校設立境外專班，提報「跨領域藝術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部於 11/28 回覆本校，已通知申請單位－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將於文到後 1 個月內回報教育部。
- (五) 依教育部審核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暨各項招生作業預定時程，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申請提前至 104 年 5 月 31 日，106 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提前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請各系所留意申請時程。
- (六) 本處於 12/4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討論 104 年上半年申請學術活動補助 (6 案)、103 年下半年教師與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12 案) 及 103 學年教師學術專題研究補助申請案 (4 案)。

四、 教發業務：

- (一) 103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自評階段教師自行至評鑑系統登錄自評評分資料區域，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系統及自評，並於 104 年 01 月 16 日前完成自評，列印評分表，附上佐證資料，送交系所中心辦理初審，期程表(如附件一 p. 20)。
- (二) 本處於 11/12(三)、11/13(四)、11/17(一)、11/21(五)共舉辦四場次教師評鑑與教師歷程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會，總計 17 位系所助教及 51 位受評教師參加(占受評教師人數之 70%)。104 年度 1 月份將另舉辦教師評鑑評分管理者操作說明會，邀請各系所學院助教參加。
- (三) 11 月份舉辦三場教師成長講座，分別為 11/6(四)林志峰主持人(博物館產業研究室)主講「策展思維-從解讀到品味」、11/20(四)林誠夏專案經理(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主講「文創產業法律講座:智慧財產權與專利」、11/27(四)陳膺尹先生(大塚科技公司)主講「Adobe Connect 同步網路

教學系統與影音平台介紹」，參加教師同仁之平均滿意度達 95.6%。

(四)103-2 教學助理(TA)開放申請，申請對象為專任教師，每人申請一門課程為限，學年課程須每學期提出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請在 12 月 18 日(四)17:00 前填妥紙本申請表送至教學發展中心。

(五)11/25 完成教師成長社群聯合會(大觀學苑輔導社群暨薪火相傳新進社群)，邀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黃韋嘉先生主講「遊戲教育-每天讓夢想叫醒你而不是鬧鐘」，另邀請 10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工藝設計學系呂琪昌主任分享教學路上的辛苦與成就，共計 30 人參與。

五、教卓相關業務：

(一)103-2 獎勵數位化教材製作開放申請，本校有使用本校網路、數位學習平台輔助教學之專、兼任教師均可提出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請在 104 年 1 月 9 日前，繳交申請表紙本乙份及電子檔至教學發展中心。

(二)102 學年度數位化教材電子書已上櫃，點選以下網址觀看，<http://ctldebook.ntua.edu.tw:8888/bs3>，或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點閱。

(三)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10 次管考會議將於 12/16 中午召開，本次會議亦是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最後一次管考會議，會議中將檢視年度計畫成果。

(四)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二年來感謝全校各單位、院、系、所的配合及協助，使計畫得以順利進行，目前計畫總辦公室積極辦理結案各項工作及積極爭取 104~105 計畫補助之作業。

學務處

一、本處課指組辦理 103 年度畢業團體照、個人照已於 103 年 12 月 6 日拍攝完畢，團體照共 1098 人拍攝，個人照共 955 人拍攝；預計於 104 年 3 月下旬發放照片。

二、本處課指組辦理 103 年冬兩盃歌唱比賽決賽，訂於 12 月 18 日(四)晚上 6 點，假本校「臺藝表演廳」舉行。

- 三、 60週年校慶第8次籌備會議將訂於12月23日舉行。
- 四、 學生宿舍預定於12月11日(週四)18時舉辦蘋果節活動，希望藉此讓全體住宿生感受歲末年終的歡樂節慶氣氛，並增進彼此情誼。
- 五、 本處軍輔組將於12月25日舉行103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填寫作業討論，請相關業務單位準備，並先予以填寫。
- 六、 本處學輔中心於12月9日至12月23日舉辦性別平等系列活動，期望透過電影欣賞座談、演講及工作坊等不同的型式之活動，瞭解同志伴侶的情感、親密暴力議題、安全性行為宣導及探索自身的性別特質，預計辦理3場次，敬請師長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 七、 本處學輔中心透過各類型活動(擺攤活動、電影欣賞、工作坊)之辦理，協助學生用不同角度覺察及思考與自己的關係，並學習將心理健康之概念落實於生活中，於103年12月15日(一)至12月22日(一)假音樂系長廊及學輔中心心墾齋團體教室辦理「心生活運動-用心與自己相遇」心理衛生輔導週系列活動，敬請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八、 本處學輔中心為使境外學生歡渡中國冬至節慶節日，特於103年12月19日(五)18:00假藝大咖啡館溫馨聚會，歡迎蒞臨參加。
- 九、 本學期期中預警名單已彙算完成，導師已可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紙本資料預計於本週送交導師，敬請導師加以關懷輔導後，於期末考週前(104/01/11)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預警關懷輔導紀錄。導師如發現同學需課業上之協助，亦可轉介各系之補救教學助理。
- 十、 103年度僑務委員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獲獎同學為：工藝系吳彥融、雕塑系姜運威、音樂系何家碧、圖文系廖栗莉、視傳系李嘉希等5位僑生，各獲獎學金5,000元，並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

總務處

一、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 (一)截至103年11月27日，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98.93%，

進度落後 1.07%。

(二)預定竣工日 103 年 12 月 15 日，本工程目前正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俟變更設計核定後將責請施工廠商儘速辦理施工事宜。

(三)目前現場施工主要項目：

- 1、基地西南隅花台配合現場高程增加局部花台高度。
- 2、配合現場使用需求，增加污水檢測取樣井等水電工程新增項目。
- 3、人行道無障礙坡道增加入口寬度。
- 4、「瀝青混凝土 $T \geq 5\text{cm}$ 」項目，依現場道路面積增加 AC 鋪設面積。

(四)本工程接近完工階段，已於每週施工協調會議催促廠商積極準備完工文件，俾利後續驗收結案作業。

二、演藝廳整修統包工程：

(一)截至 11 月 28 日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9.977%。

(二)落後原因：細設差異計算表等竣工必備文件等均未完成，致影響竣工進度。

(三)改善措施：

- 1、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辦理細部設計各項分批作業。
- 2、請 PCM 加速材料設備及施工計畫書等審查作業。
- 3、計價情形：103.11.27 第五期估驗計價 6,419 萬元，累計 1 億 4,612 萬元。

三、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本工程已陸續召開技服廠商設計工作會議，並依學校使用單位需求辦理細部設計作業；於 12 月 1 日第 5 次技服廠商設計工作會議，邀請校園景觀小組委員共同與會，決議建築物立面色彩以紫色為主色，立面沖孔鋁板部分之運動圖騰，則建議以校內全校教職員生或校友為對象辦理競圖。

四、既有校舍請領使用執照案

與建築師於 11 月 13 日完成議價作業；目前建築師正辦理耐震詳評、補強設計、都審等相關程序，須於決標日起 50 個日曆天完成初步規劃。

五、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目前辦理現況：公共藝術決選廠商業於11月14日提送修正後之「鑑價會議版公共藝術服務建議書」，並於11月27日召開「鑑價會議」，惟書面文件仍多處有待修正(配置圖、結構設計、細部圖說及設備與管理計畫等)，預計12月下旬召開第2次鑑價會議。

六、網球場新建工程

目前辦理現況：

(一)建築師基本設計資料業於10月30日核定，現正進行細部設計。

(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103年11月19日核准大觀路一段179弄廢改道申請。

七、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雜費需辦理溢繳退費人數計617人，已於11月20日完成退費作業。

八、為配合政府無紙化作業，校務系統—「薪資免稅額申請系統」功能已測試完成，請各同仁於12月12日前，撥冗上網填報「104年度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俾利本組辦理104年度的薪資發放作業。

九、依教育部103年11月10日臺教資(六)字第1030163640號函：

(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評核項目之一「承辦人員對於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開發「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系統，正式上線

(二)如103年度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凡具共同供應契約帳號且有採購或下訂紀錄者，於103年11月17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前，請務必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查詢並進行測驗。

(三)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透過系統發送測驗通知提醒信件，請各單位最高權限帳號之管理者務必確認相關人員均已完成測驗，以避免評核時平均分數未達90分以上而扣分。

(四)請本校相關採購人員，務必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查詢並進行測驗，以避免評核時平均分數未達90分以上而扣分。

十、南側被佔用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原體育場用地)(2.67公頃)：為使管用合一，經函請教育部同意撥用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範圍內之大觀段104-1及104-3國有學產土地，教育部回覆將提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十一、校園北側學產地無償撥用與都市計畫

(一)為遵循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0 日協調會議內容指示，改以息紛止爭，和解迅速收回土地方式，以促進本校校務完整發展，對僑中眷舍核實發給拆遷救濟金部分，請不動產估價師完成估價，評估相關必要之眷舍拆遷救濟金，並檢具會議記錄函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專案核可。現教育部表示本校應提出合法性和理性具體理由及損益評估等相關資料再報部並重新審慎評估。

(二)本校北側圍牆臨原僑中校長官舍及單身職務宿舍之圍牆已於近日拆除，該等範圍將納入校區規劃運用。

十二、南北側校地回收計畫

(一)南側校地—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1、第一階段：收回張陳簡菜園 3191.9 平方公尺(已公證完成，繳還土地後由本校發給救濟金)。

2、第二階段：103 年起開始辦理協調收回於民國 77 年間已領取地上物補償金而未搬遷之 16 戶占用戶建物所佔校地(預估 104 年底完成和解後給予兩年搬遷時間)。

3、第三階段：自 105 年起逐步協調收回 29 巷自工藝系大樓至影音大樓間殘餘住戶(若前階段完成收回，本部分約僅餘 5 戶住戶，因有前市民代表占用，粗估工作時程約 1.5 年，如需提訴訟則估計需 2.5 年)，預估 106 年中完成。

4、第四階段：106 年起就 131 弄、133 弄、137 弄單號住戶協調搬遷事宜，因有受玄宮宮廟恐集結抗議可能，有提拆屋還地訴訟必要，收回時程完成估計至少 5 年(預估 111 年中完成)。

5、第五階段：107 年起就 137 弄雙號與東安宮後方占用戶協調，協調不成提起訴訟，預計收回時程約 5 年。本階段一併協調東安宮遷移事宜。惟東安宮為地方重要信仰中心，信徒甚多，遷廟勢必會引起非本校占用戶之抗爭，有極高難度，建議參考台大經驗專案處理(預估 112 年底完成)。

(二)北側校地收回—僑中宿舍

- 1、第一階段：
 - (1)大觀路一段41巷6號之1-9單身宿舍已收回。
 - (2)大觀路一段41巷51號校長宿舍已收回。
 - (3)大觀路一段29巷4弄5號已收回。
 - (4)大觀路一段35巷10弄4號已收回。
 - (5)大觀路一段39巷2號已收回。
 - (6)收回古蹟系南側29巷4弄1號、3號、7號3戶，以供興建古蹟藝術修復學系教學大樓，預計104年底完成協調105年底收回。
- 2、第二階段：收回35巷7弄7號、8號、11號、16號、18號、33巷1號共6戶(35巷7弄5號、6號、10號、12號、14號已收回完成)，預計104年底完成協調105年底收回
- 3、第三階段：收回33巷2弄1號、3號、6弄1號、3號、35巷3號、4弄1號、2號、3號、7弄1號、3號、4號共11戶(33巷6弄2號、4號、35巷7弄2號已收回)，預計105年底完成協調106年收回。
- 4、第四階段：收回35巷4弄2號、3號、4號、6弄3號、4號、8弄1號、3號、10弄1號、2號、3號、37巷3號共11戶(35巷2號、4弄1號、6弄1號、2號、8弄2號、37巷1號已收回)，預計106年底完成協調107年收回。
- 5、第五階段：收回37巷2號、4弄1-4號4戶、6號、8弄1-2號2戶、10號、39巷1-3號3戶，共12戶(37巷8弄3號已收回)，預計107年底完成協調108年收回。

註：以上日期均屬協調完成日，視個案搬遷狀況酌給半年到一年搬遷。

研發處

- 一、科技部104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等5項申請案(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申請案、特約研究計畫、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百人拓荒計畫等)，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申請人於103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5點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者，不予受

理。為避免網路擁塞，請申請人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前提早完成線上作業，各計畫之詳細內容請逕自科技部網站查詢。

- 二、科技部自 102 年 10 月 30 日起要求相關研究計畫若涉及人類研究（非生物醫學研究）者，須於申請時或計畫執行前補齊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有意申請科技部 10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得於申請計畫時經費預算表內編列相關送審費用，若計畫核定通過得由計畫核定經費核銷；若計畫未獲通過則請申請者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其中如何認定計畫是否涉及人類研究參與者而須送審、送審案件指定收費標準等相關資訊請逕至台大研究倫理中心網站查詢。
- 三、創新育成中心自 103 年 10 月至今，分別就創業經驗、銀行貸款諮詢、智慧財產權、文創產業趨勢、商業文案撰寫等主題舉辦共 5 場演講活動，輔導進駐廠商及學生有關創業經商之道，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
- 四、本校實踐家文創研究中心辦理財團法人實踐家文教基金會「103 年度補助臺藝大學生藝展鴻圖創業輔導計畫」業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決審會議，並成功從 16 組團隊中評選出 4 組創業團隊獲得補助，感謝各教學單位之參與。透過首屆成功撥付創業補助之案例，冀望下屆吸引更多優質創業團隊之參與。
- 五、「第七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已於 10 月 27 日圓滿結束，本次展覽以「臺藝大」為主軸，邀集臺藝大五院優秀作品與育成中心廠商攜手合作，展出作品 130 餘件，臺藝大展場更榮獲大會「最佳展覽展示獎銀獎」；另工藝系劉琦文同學「飲潮-茶宴」獲得「中華工藝優秀作品獎」金獎，工藝系劉鎮州老師「自信」及視傳系王俊捷老師「砌-桌上生活用品組」獲得「中華工藝優秀作品獎」銀獎；此外，本次 4 天展期吸引廈門政府官員與高校長官蒞臨，並與福建安溪聚賢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產學聯盟協議書，另與福建大學、廈門理工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總計創造 33 則以上之國內外媒體報導，積極提升臺藝大知名度，進一步奠定本校藝術與文創之國際領先地位。
- 六、本處辦理「各系所承認文創產業學程為畢業學分」及「文創產業學程之文化涵養課程抵免通識課程學分」乙事，相關抵免程序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告各教學單位，協助辦理抵免作業。

文創處

- 一、103 年駐村藝術家於 12 月 2 日至 11 日於本校國際展覽廳展出進駐成果，本屆 10 位進駐藝術家創作範疇多元，含括表演、工藝、複合媒材、裝置/數位藝術、音樂、金屬工藝及複合媒材藝術等作品聯合展覽呈現。開幕茶會並有藝術家表演，與現場來賓互動交流。
- 二、本處建置推廣藝術及圖像授權事宜之「臺藝大藝術文創資料庫」，至目前為止獲得授權共 220 人(本月增加 81 人)，授權作品數量共 924 件(本月增加 18 件)。
- 三、11/22 至 12/4 媒合師生與宜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大陸雅昌藝術網福建站至大陸福州融僑藝術中心進行「大浪潮-兩岸青年藝術家交流展」展售活動，共展出 39 位學生 75 件美術、書畫作品。
- 四、103 年 11 月 04 日至 11 月 28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3/11/04	大陸鎮江科技新城/參訪園區	7
103/11/06	將捷集團/參訪園區及洽談合作事宜	2
103/11/10	廈門華天涉外職業技術學院. 武夷山職業學院/參訪園區	8
103/11/11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參訪園區及創意 DIY 體驗活動(創意炫麗玻璃吊飾)	35
103/11/12	民眾/參訪園區	3
103/11/13	吉林藝術學院/參訪園區	5
103/11/17	傳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訪園區及洽談合作事宜	3
103/11/1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程/參訪園區	50
103/11/18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參訪園區及創意 DIY 體驗活動(創意炫麗玻璃吊飾)	35
103/11/19	本校通識中心/參訪園區及創意 DIY 體驗活動(玻璃杯噴砂創意 DIY)	8
103/11/27	美國法界大學/參訪園區	11
103/11/28	廣州美院 EMBA/參訪園區	22
	合計(人)	189

國際事務處

- 一、103年11月10日，廈門華天涉外職業技術學院佘德聰董事長及武夷山職業學院林新榕董事長一行5人來校參訪，由校長親自接待，分享兩校辦學理念與經驗並參觀文創園區，對本校教學設施與產學合作成效印象深刻，有利未來兩校交流合作。
- 二、103年11月11日，貴州師範學院陳揚書記一行2人來校參訪，由校長親自接待，暢談兩校辦學特色與制度並參觀文創園區，討論未來文創領域一同協力開發研究之可能。
- 三、103年11月12日，吉林藝術學院馬尚院長等一行4人來校參訪，分享兩校辦學經驗，期許未來合作交流。國際事務處並安排馬院長與吉林藝術學院來台交流生會面，分享交流生在臺生活與學習現況。代表團於13日再次來校參觀美術學院、設計學院、傳播學院、藝博館、圖書館、臺藝表演廳及文創園區，對本校教學展演設施之完善深表肯定。
- 四、103年11月18日，天津美術學院郭振山副院長率領代表團共6位貴賓來校參訪，討論未來合作交流計劃，會後並參加臺藝大與天津美院兩校教授交流展開幕式。代表團於次日上午再次來校參觀圖書館、美術及設計學院，對本校教育環境留下深刻印象。
- 五、103年11月19日，福建省文化經濟交流中心元義成副秘書長及姊妹校福建師範大學美術學院李豫閩院長與師生一行18位來校參訪，由書畫系林錦濤主任親自接待，與書畫系師生進行交流並參觀臺藝大與天津美院兩校教授交流展。
- 六、103年11月28日，廣州美術學院EMBA藝術品研修班21位學員來訪，由書畫系林錦濤主任親自接待並參觀文創園區，對本校產學合作發展深表肯定。
- 七、103年12月4日，上海視覺藝術學院美術學院許健副院長一行4人來訪，由林副校長親自接待，暢談兩校制度與辦學特色，表達雙方未來進一步規劃締約合作之意願。會後代表團參觀文物維護研究中心，並就兩校文物維護之教學與實習交換意見，期許未來學術交流之合作計畫。
- 八、本校103學年度第二學期來校交換生預計共計82名，暫定37名公費生、45名自費生。

九、103 學年第二學期本校出國交換生薦送人數總計有 21 名，歐美地區國家的學生共 6 名(英國 1 名、法國 1 名、捷克 3 名、美國 1 名)，非中國大陸之亞洲地區國家的學生共 5 名(日本 3 名、韓國 2 名)，薦送中國大陸地區的學生共 10 名。

十、103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 1 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蘭州大學	11 月 5 日	新簽

十一、103 年 12 月 25 日，將於本校福舟廳舉辦「2014 國際青年秀新藝晚會-Fun 心玩藝天」，由國事務處與藝文中心聯合主辦、學輔中心協辦，節目將以呈現國際青年來本校研修之成果為宗旨，提供一個正向思考及多元的國際平台，表現充滿光明希望的新世代，希望強化境外生與本校學生間的交流，提升多面向的學習思維及團結合作之精神。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 104 年 1 月 8 日(四)上午 11 時假 2 樓召開 104 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
- 二、本館訂於 104 年 1 月 8 日(四)至 9 日(五)9-17 時假 1 樓大廳辦理「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 7 家中西文書商到館參展，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蒞臨現場推薦。
- 三、本館訂於 104 年 1 月 12 日(一)至 14 日(三)假 1 樓大廳展出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一年級期末素描班展，請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欣賞。
- 四、本館訂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二)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西文藝術期刊典藏資料庫」利用說明會，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展場使用狀況如下表(12/08~01/04)：

活動名稱	展場	時間
臺藝大駐村藝術家聯合展演	國際展覽廳	2014/12/08~12/14
2014 年全國青年水墨創	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	2014/12/08~12/14

作大賽	善美藝廊	
物件閱讀	國際展覽廳	2014/12/15~12/21
完形-邱華佑之石材創作個展	真善美藝廊	2014/12/15~12/21
海市靈觀	國際展覽廳	2014/12/22~12/28
解其天弢	大漢藝廊	2014/12/22~12/28
墨痕	真善美藝廊	2014/12/22~12/28
李麗雯老師個展	國際展覽廳	2014/12/29~01/04
蘇玫養個展	大漢藝廊	2014/12/29~01/04

二、本館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研究大樓展場檔期申請，第一階段申請截止，總計收到 70 件申請資料，申請以畢業展為最大宗，顯示第二學期畢業生展覽空間的需求較大。核定結果於 12 月 3 日公告，並同時開放第二階段剩餘檔期之申請，採隨到隨審制。本學期第一次全面採用線上系統申請，感謝本校師長與同仁們的配合。

三、103 年度典藏審議會暨「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委員會」，審議通過典藏畢業生留校作品計 16 件(經費 45 萬元)，及李奇茂老師、歐豪年老師、李毅摩老師、章立老師捐贈作品計 4 件。典藏作品皆頒予中英對照典藏證書，104 年三月將於國際展覽廳推出以留校作品典藏專題之特展。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12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5 場活動共使用 11 天(試營運)，演講廳 8 場活動共使用 9 天、國際會議廳 8 場活動共使用 10 天、福舟表演廳 15 場活動共使用 18 天。臺藝表演廳截至 12 月止之活動，是為檢測整修後的劇場內各項軟硬體設備，是否合乎實際使用運作，以作為缺失改善之準備。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二 p. 21~23)。

(二)12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44 萬 4,148 元，支出共有 11 萬 7,228 元，盈餘為 32 萬 6,920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三 p. 24~27)。

二、因應臺藝表演廳試營運及日後正式營運，本中心於 11 月 9 日(日)上午在臺藝表演廳舉辦「前台服務人員培訓」，對象為本校各

- 系所學生。培訓人員並參與 11 月 13、14 日《林克的冒險》演出的前台工作，因服務態度良好積極，獲得觀眾正面讚賞。
- 三、與校友聯絡中心聯合舉辦「校友講座」，演講者為張哲雄校友，講題為《粉彩藝術國際發展的趨勢與活動現況》。活動於 11 月 13 日(四)12:00 在福舟表演廳舉辦，活動圓滿完成。
- 四、兒童奇幻歌舞劇《林克的冒險》已於 11 月 14 日、15 日在臺藝表演廳演出完畢。本次演出三場觀眾人次有 2,555 人，票房收入共 81 萬 7,835 元，並獲贊助捐 16 萬 5,000 元、文化部補助 10 萬元。感謝在活動執行中，校長、副校長的鼎力支持，及祕書室、校友聯絡中心、推廣教育中心、表演藝術學院等單位提供協助，許多長官以行動支持，讓演出圓滿落幕。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目前中心利用網路負載平衡管理設備，將全校對國外網路走中華電信光世代，合計頻寬 300MB/120MB，取代原學術網路出國線路並減少壅塞之情形。
- 二、因應近年行動載具應用普及，為提供師生能隨時隨地方便的使用校園無線環境，但因現行設備老舊效能不足不敷使用，已規劃汰換現行網路設備，電算中心目前進行教研大樓、國樂大樓、工藝大樓等無線設備更新，其他系所大樓日後亦規劃陸續更新。
- 三、本中心預計於 12 月 15 日舉辦「資安教育訓練-由資安事件談個資保護」，歡迎踴躍報名，請單位「個資保護聯絡人」(如附件四 p. 28~29)或其代理人務必參加，也歡迎其他同仁踴躍報名。

推廣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為展現藝術推廣教育成果並擴大招生效益，於臺灣電力公司核二廠北部展示館舉辦「欣欣向榮、美意無限推廣教育學分班師生作品展」。展覽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25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歡迎師生與同仁前往參觀。
- 二、奧福師資培訓班第一期第三階已於 11 月 30 日順利結束、第二期第二階已於 11 月 24 日結束，感謝音樂系的協助。另奧福師

資培訓班第二期第三階已於12月1日開始上課，至2月9日結束。

三、103學年第1學期寒假非學分班及103學年第2學期推廣教育分班暨非學分班開班在即，尚未完成開課或要新增開課的學系敬請於12月12(五)前完成開課，以利後續招生簡章印製及報名作業。

四、103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樂活藝術研習班」(總計15個班)已開始招生報名，將於12月15日起陸續開始上課，請同仁代為宣傳推廣。

五、本中心近期將開設的短期研習班如下表：

班次	陸生研習活動	日期	人數
1	澳門理工學院 文創產業研習班	2014.12.26-12.31	24位學員
2	寒假上海戲劇學院 編劇與創意表演研習班	2015.01.19-01.30	40位學員
3	泉州民營企業 總裁文創產業研習班	2015.01.14-01.17	32位學員
4	北京印刷學院 文創產業經營管理研習班	2015.01.26-02.02	18位學員
5	雲南大學教師 文化產業與設計研習班	2015.01.27-02.06	17位學員
6	海峽兩岸新聞媒體研習班	2015.01.14	22位學員
7	兩岸臺海盃 音樂大賽暨研習班	2015.01.31-02.02	120位學員
8	2015寒假文創產業 經營管理研習班	2015.02.02-02.13	23位學員
9	2015寒假編劇與創意 表演研習班	2015.02.02-02.13	21位學員
10	西安培華學院 教師研習班	2015.02.03-02.13	20位學員
11	爵士舞研習班	2015.03.26-03.28	30位學員

- 一、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71358 號函請本校重新檢視人事甄選項目、內容及考試過程是否有其合理性，以避免涉及身心障礙或性別歧視。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雇員工，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予以歧視。有關本校辦理甄選時，請注意須依公告條件辦理。
- 二、教育部函以，因應勞動部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及增訂第 4-1 條條文：將陪產假，由原來「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三日請假」，修正為「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三日請假」。
-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30159063 號函轉銓部 103 年 10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83008 號及 103 年 10 月 06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030132090 號令修正發布)

表演藝術學院

-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學院	與台南大學共同辦理「合唱團聯合音樂會」	12/9(二)19:30 臺藝表演廳
	承辦教育部「巡迴展演計畫—『舞』育『劇』群真善美的融合」展演活動(戲劇系、舞蹈系)	12/4(四)~12/18(四)
戲劇系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辦理班級展演「課堂驚魂」、「妻子的記憶」	12/13(六)~12/14(日) 戲劇大樓實驗劇場
	廈門台灣藝術研究院專家學者蒞校交流參訪	12/15(一)~12/23(二)
國樂系	「音象層次」第四屆作曲組成果發表音樂會	12/9(二)19:30 福舟表演廳
	「聲情」第四屆聲樂組組成果發表音樂會	12/11(四)19:00 福舟表演廳
舞蹈系	中南民族大學蒞校展演交流	12/8(一)10:00~12:00 舞蹈系501教室
	2014 年度公演—「事件·視界」	12/14(日)14:30、 19:30 城市舞台

-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

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聲韻·動律_記憶(Sounding MOTION_MEMORY)講座暨工作坊(表演藝術博士班,碩士班合辦)	11/23 ~11/25
	日間學士班三年級班級展演活動	12/5~12/7
音樂系	慈善交響樂之夜—看見音樂	12/2(二)
	臺藝大合唱之夜—孟德爾頌經典神劇《以利亞》	12/5(五)
舞蹈系	中華開發基金會邀請演出—《藝饗台灣》	12/5(五)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41~50)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文宣品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指示辦理，為形塑本校文化藝術形象，增進本校文宣品之設計內涵，擬成立文宣品審查小組，特訂本要點（草案）（如附件五 p. 30）
- 二、本案業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 決議：1. 正名為：編輯委員會。
2. 依討論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六p. 31~33），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3年11月20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與輔導，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特訂定旨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於103年11月28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在案。
- 二、為更加強校園飲食衛生安全之督導，經參考其他學校及考量本校現狀，擬修正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將辦法抬頭修改為「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並將餐飲衛生督導管理更具體清楚的納入辦法中；修正重點為在委員會下設衛生組及總務組2個小組執行工作，除清楚分工外，並增加每月一次會同總務處相關單位進行餐飲衛生安全抽查。
- 三、詳如後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七 p. 34~37)。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授權學務處依討論意見修正簽核後通過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3年12月8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現行條文第2條中有關考核委員成員，考量衡平性原則，修正增加總務處事務組組長一人。
- 三、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八p. 38~40)。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本校產學合作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103年12月8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為鼓勵教師妥善運用計畫經費，並增進資源利用效率，本處參考其他大專院校之相關法規，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擬訂定本要點（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鼓勵教師妥善運用計畫經費，並增進資源利用效率，擬修訂本辦法條文第十一條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修正為計畫結束後，經費如有結餘，其分配比例及運用原則依本校產學合作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
- 三、本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綜合結論

- 一、恭喜以上臺藝大 News 播映之獲獎師生。
- 二、有關電算中心進行網路設備更新，請優先規劃學生宿舍之網路設備並定期檢視，以免學生抱怨網路不穩定（尤其智慧型手機之接收訊息）。
- 三、本校除了積極締結姊妹校並拓展財源積極辦理符合社會需求之推廣教育課程研習班，開源更需要各系所之協助，請推教中心與主計室研擬給予系所相對之回饋機制。
- 四、請人事室行文至教育部確認多元升等方案內各項內容之實施期程，俟教育部回復後，發文至各教學單位週知教師，並列入管考。
- 五、有關本校 60 週年校慶 104 年度概算案目前還未經立法院三讀

通過，請學務處擬定備案，以為因應。

- 六、本校中餐廳已重新開幕，目前各方面之反應評價良好，感謝總務處保管組之努力。
- 七、年底已近，有關核銷業務請各單位注意時程並依規定儘速辦理。
- 八、同學來校洽公時呼籲同仁們秉持良好之服務態度並發揮耐心愛心幫忙解決其問題，俾利校務更順利發展。

玖、散會(下午 3 時 12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辦理教師績效評鑑作業期程表

項次	辦理事項	工作內容、說明事項	負責單位	完成期限
1	自願提前評鑑教師申請提前受評	1. 依評鑑辦法第二條辦理。 2. 各院、系(所、中心)於每年 103 年 10 月 09 日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	各學院 系所中心 人事室	103.10.09
2	彙整受評教師名冊	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補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及申請展延評鑑或免予評鑑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	人事室	103.11.07
3	教師績效評鑑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由教發中心辦理教師績效評鑑系統操作訓練。	教發中心	103.11.10 103.11.21
4	受評教師自評	1. 受評年度：98~102 學年度。 2. 教師自行至評鑑系統登錄自評評分資料區域（評鑑評分系統開放時間另行通知），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系統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3. 於 104 年 01 月 16 日前完成自評，列印評分表，附上佐證資料，送交系所中心辦理初審。	教師個人	103.11.10 104.01.16
6	各系所中心辦理評鑑初審	1. 系(所、中心)依評鑑辦法辦理初審：系(所、中心)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2. 各系所中心於 104 年 02 月 26 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完成初審之評分表及教師自評、初審之所有資料送各學院辦理複審。	系所中心	104.01.19 104.02.26
7	各學院辦理評鑑複審	3. 各學院依評鑑辦法辦理複審：系(所、中心)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學院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 4. 各學院於 104 年 03 月 31 日前完成複審，並將完成審議之教師評鑑評分表、學院全體教師評鑑結果總表送教務處彙整。	各學院	104.03.02 104.03.31
8	教務處辦理評鑑結果核定	學院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教務處	104.04.01 104.04.30
9	辦理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之申訴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各學院 人事室	104.05.01 104.05.29
10	辦理教師評鑑結果特優者之獎勵	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	各學院 教務處 人事室	104.06.01 104.07.31
11	辦理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之輔導及再評鑑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	系所中心 各學院 教務處 人事室	104.06.01 105.06.30

附件二

藝文中心各館廳 12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類別
臺藝表演廳	1	表演藝術學院	老師・謝謝你	12/1-3	戲劇表演
	2	沐光實驗劇場	英雄	12/4-6	戲劇表演
	3	表演藝術學院	合唱之夜	12/9	音樂演出
	4	歐陽慧珍舞團	將進酒	12/25-28	舞蹈演出
	5.	威景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中國音樂知多少	12/29	音樂演出
演講廳	1	電影系	學生作業拍攝	12/9	拍片
	2	廣電系	學生作業拍攝	12/10	拍片
	3	快樂瑪麗安	2014 聖誕成果發表 (含預演)	12/11、13	演出
	4	內家武學社	校際聯合講座	12/14	講座
	5	美術系	當代觀點・世界趨勢 -策展人論壇 Part II	12/15-17	研討會
	6	國樂系	劉暢音樂會	12/17	音樂演出
	7	教務處	教務會議	12/18	會議

	8	師培中心	103-1 第 2 次導生會議	12/31	會議
國際會議廳	1	視傳系	進學部四年級畢業製作初次審查	12/4	審查會議
	2	圖文系	3D 列印與光柵立體印刷發展趨勢與應用研討會	12/5	研討會
	3	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會議	12/9	會議
	4	視傳系	日間部畢業製作審查	12/10-11	審查會議
	5	師培中心	103-1 教育實習學生 12 月份返校座談	12/12	座談會
	6	產學合作發展中心	文創講座	12/15	講座
	7	多媒系	第九屆畢業製作複審	12/16	審查會議
	8	舞蹈系	2014 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	12/19-20	研討會
福舟表演廳	1	國樂系	音象層次-中國音樂學系作曲組發表會	12/4	音樂演出
	2	國樂系	陳玉至音樂會	12/5	音樂演出
	3	國樂系	葉青琳許云雁聯合音樂會	12/7	音樂演出
	4	國樂系	王乙聿師生聯合音樂會	12/9	音樂演出

5	國樂系	陳安琪謝家芳聯合 音樂會	12/10	音樂 演出
6	國樂系	聲情	12/11	音樂 演出
7	國樂系	許家誠陳傳禹聯合 音樂會	12/12	音樂 演出
8	音樂系	洪惠文畢業音樂會	12/13	音樂 演出
9	國樂系	廖倚苹打擊樂獨奏 會	12/14	音樂 演出
10	夏荊山文化 藝術基金會	「夏荊山學」研討會	12/17	研討會
11	尹斯曼音樂 短期補習班	2014 學生音樂會	12/21	音樂 演出
12	國際處	國際青年秀新藝	12/23-25	演出
13	音樂系	熱切的思念-賴如琳 2014 鋼琴獨奏會	12/26、28	音樂 演出
14	葉品宏	銅管合奏團 音樂創 作表演	12/27	音樂 演出
15	國樂系	我們-杜奐葳陳昀廷 二胡笛子聯合音樂 會	12/30	音樂 演出

附件三

藝文中心12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4	33%	40,000	4,830
校外租用	8	67%	201,726	35,420
總計	12		241,726	40,25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80%	9,890	2,415
校外租用	2	20%	14,700	1,610
總計	10		24,590	4,025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100%	8,610	575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8		8,610	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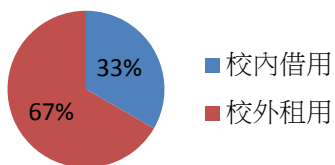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5	83%	125,336	27,600
校外租用	3	17%	43,886	6,440
總計	18		169,222	34,04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四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35	73%
校外租用	13	27%
總計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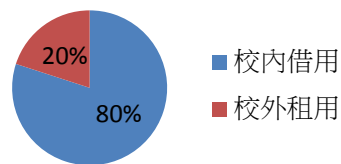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183,836	41%
校外租用總收入	260,312	59%
收入合計	444,148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35,420	30.2%
校外租用總支出	43,470	37.1%
營業稅	1,775	1.5%
12月份清潔費	36,563	31.2%
支出合計	117,228	
藝文中心12月份場館盈餘	326,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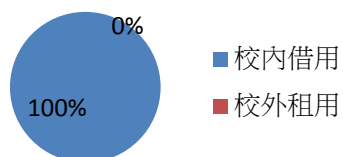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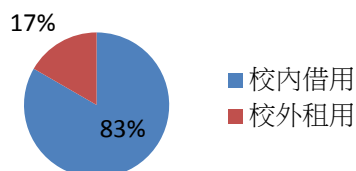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比例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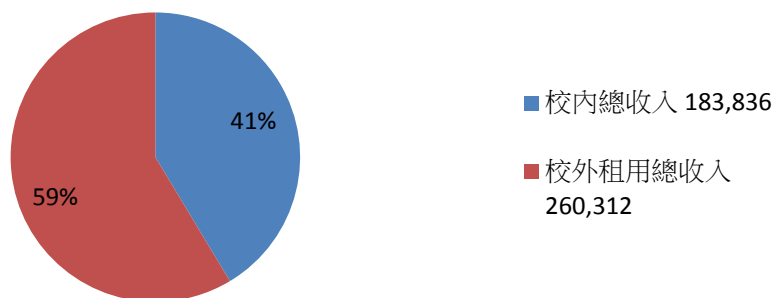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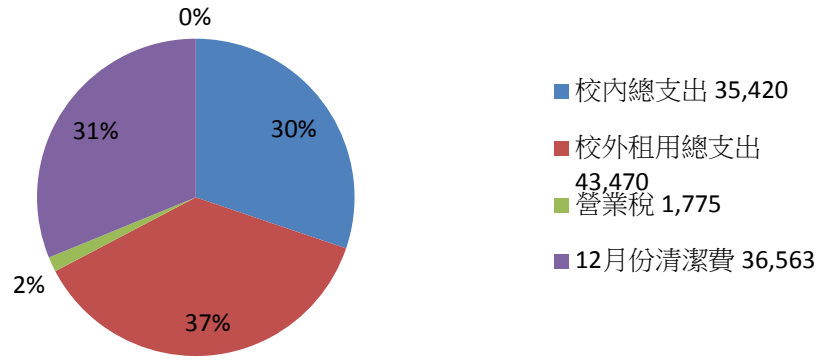
四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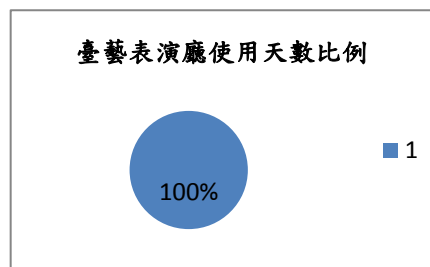


總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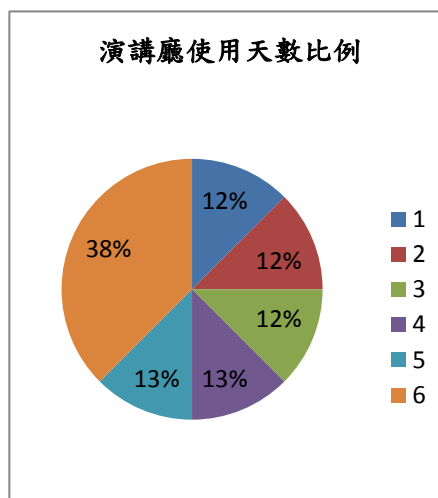


12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系所處室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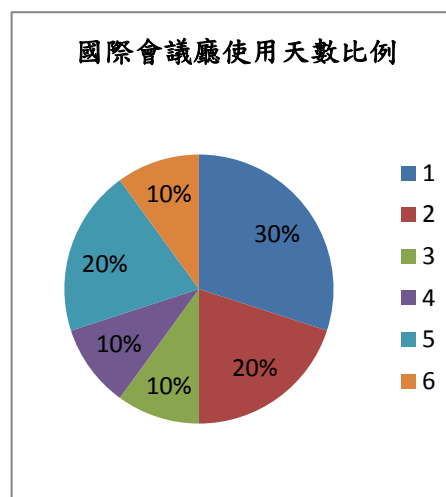
臺藝表演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表演藝術學院	4	100%
總天數	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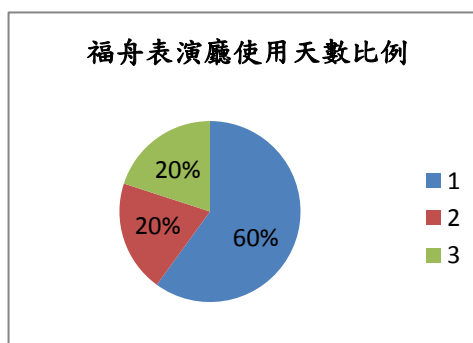
演講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電影系	1	13%
廣電系	1	13%
國樂系	1	13%
教務處	1	13%
師培中心	1	13%
美術系	3	38%
總天數	8	100%



國際會議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總務處	3	30%
視傳系	2	20%
圖文系	1	10%
研發處產發中心	1	10%
舞蹈系	2	20%
多媒系	1	10%
總天數	10	100%



福舟表演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國樂系	9	60%
國際處	3	20%
音樂系	3	20%
總天數	15	100%



附件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個資保護聯絡人」

單位別		聯絡人	分機	
1	秘書室	鍾純梅	1016	
2	教務處	註冊組	連建榮	1110
		課務組	陳怡如	1050
		綜合業務組	黃良琴	1150
		教學發展中心	林志隆	1130
3	學生事務處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馬忠良	1355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李慧芬	1954
		課外活動指導組	石美英	1311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黃珮欣	1461
		學生輔導中心	鄭靜琪	1451
4	總務處	出納組	陳毓光	1247
		事務組	吳秀純	1232
		文書組	陳汎瑩	1241
		營繕組	沈里通	1236
		保管組	何家玲	1253
		環安組	劉智超	1260
5	研究發展處	謝姍芸	1922	
6	文創處	賴秀貞	206	
7	圖書館	曾聖峰	1703	
8	藝文中心	洪小琪	1754	
9	有章藝術博物館	王瑋琳	1425	
10	電算中心	陳姿君	1810	
11	推廣教育中心	鄭志強	1613	
12	人事室	劉書宏	1503	
13	主計室	吳盈萱	1564	
14	美術學院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白士誼	2074
		美術學系	陳奕伶	2012
		書畫藝術學系	潘家榆	2058
		雕塑學系	黃耀陞	2132
15	設計學院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李羿伶	2154
		工藝設計學系	曾煥荻	2111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黃于真	2174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吳怡媚	2211
16	傳播學院	電影學系	林佑君	505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高正義	2252
		廣播電視學系	高雅紋	5014
17	表演學院	音樂學系	翁誌廷	2515
		中國音樂學系	鄭紹濱	2531
		舞蹈學系	康信安	2556
		戲劇學系	黃玉瓊	2571
18	人文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	吳雅琪	2411
		通識教育中心	涂曉怡	2432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徐惠萍	2701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朱珮瑄	2451
		體育教學中心	廖紀評	2471
19	校友聯絡中心		陳美宏	1006

附件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宣品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經 103 年 月 日 103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形塑本校文化藝術形象，增進本校對外文宣品之設計內涵，以展現本校之藝術特質，特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宣品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於形塑本校文化藝術形象之範疇下，審議本校中英文簡介、藝術手札等文宣品之內容規劃與設計內涵。
 - （二）有關本校文宣品英文版之文字陳述，委請人文學院統籌審理。
 - （三）執行上級指派之相關任務。
- 三、組成：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
 -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具備相關專長之教師 3 至 5 人擔任。前項人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遴選適當委員兼任之，並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
- 五、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六、本小組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七、本小組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
- 八、本小組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修正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會置委員<u>人數下限為13人</u>，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p> <p>（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學輔中心主任。</p> <p><u>（二）每年度申請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甄試及單招經費所屬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u></p> <p><u>（三）除本條第二項所列之當然委員所屬學院外，其餘各學院選派一名教師代表。</u></p> <p>（四）學生<u>或</u>家長代表一名。</p> <p>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召集人解聘者，由召集人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二、本會置委員<u>13</u>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p> <p>（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學輔中心主任。</p> <p><u>（二）各學院選派一名教師代表。</u></p> <p>（三）學生<u>及</u>家長代表各一名。</p> <p>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召集人解聘者，由召集人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每年度與會人員數修改人數文字敘述。 2. 修改第二條第二項將原條文新增修訂為招收身心障礙甄試及單招經費所屬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3. 將第二條第二項條文訂正修改為第三項。 4.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5條修改，將第二條第三項條文訂正修改為第四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2年11月26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與輔導，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人數下限為 13 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

(一)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學輔中心主任。

(二) 每年度申請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甄試及單招經費所屬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三) 除本條第二項所列之當然委員所屬學院外，其餘各學院選派一名教師代表。

(四) 學生或家長代表一名。

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召集人解聘者，由召集人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三、本會任務如下：

(一)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二)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三)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四) 協調各處室、院、系(所)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五) 協調各系(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六)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七)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八)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四、本會為業務推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以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為業務專責單位。本會下設各小組：

(一) 特殊教育小組：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事項，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負責擬定及執行。

(二) 無障礙環境小組：校園無障礙環境與設施等相關事宜，由總務處負責統籌規劃及執行。

(三) 無障礙資訊小組：學校無障礙資訊網頁系統的設置等相關事宜，由電

算中心規劃及執行。

(四) 課務小組：英文特別班、適應體育班、身心障礙學生選課、招生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協調及執行。

五、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或系所列席。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七、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校學務處業務費支應。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衛生 <u>暨膳食</u> 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配合加強餐飲衛生安全之督導，修正辦法抬頭。
一、為推展 <u>本校衛生教育、加強衛生保健服務及維護校園飲食衛生安全</u> ，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學校衛生法及「 <u>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u> 」之規定，設置本校衛生 <u>暨膳食</u>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為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文字修正。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21人，由行政副校長、學生事務長、 <u>教務長</u> 、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環安組組長、事務組組長、 <u>保管組組長</u> 、專任教師代表5人（由各學院院長指派1人）、學生代表 <u>3人</u> （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幹部各指派1人）組成之；任期1年，無連任限制。	二、本委員會委員包括當然委員及推舉委員：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環安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代表2人等，當然委員隨職務調動調整。 （二）推舉委員：以推舉方式辦理，由各學院各推舉一人擔任，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1年，由校長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1. 合併（一）、（二）項內容，並做部分文字修正。 2. 增加委員3人：教務長、保管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增1人。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1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1人，由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兼任。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兼任。	無修正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工作計畫與執行之審議。 （二）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事宜之審議。 （三）本校餐飲衛生安全之 <u>督導</u> 、管理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 <u>餐飲衛生管理事宜</u> 之諮詢與指導。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工作計畫與執行之審議。 （二）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事宜之審議。 （三）本校餐飲衛生管理事宜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事宜之諮詢與指導。	修正部分文字，增加餐飲衛生督導、管理字樣。
<u>五、本委員會下設2個小組執行以下工作與業務：</u> <u>（一）衛生組：由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負責，職掌如下：</u> 1、 <u>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工作計畫與執行。</u> 2、 <u>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工作</u>		增列

<p><u>計畫</u> <u>與執行。</u></p> <p>3、<u>督導餐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之</u> <u>審核。</u></p> <p>4、<u>提供膳食營養及品質改進之意見。</u></p> <p>5、<u>督導餐飲工作人員確實參加教育訓練。</u></p> <p>6、<u>餐廳飲食衛生之定期抽查。</u></p> <p>7、<u>疑似食物中毒事件之處理與通報。</u></p> <p>8、<u>每月一次會同保管組與環安組進行餐飲衛生安全抽查。</u></p> <p>(二)總務組：由總務處保管組、環安組、事務組及營繕組成員組成，職掌如下：</p> <p>1、<u>辦理招標、遴選廠商、簽(續、解)約、公證及履約管理事宜。</u></p> <p>2、<u>負責餐廳包商平時及轉移時，使用財物之保管維護與點交。</u></p> <p>3、<u>規劃餐廳工程之整修及消防安全維護等有關事宜。</u></p> <p>4、<u>負責餐廳環境設施、廚餘廢棄物等衛生事宜之處理。</u></p> <p>5、<u>督導合約之執行及對違約承包廠商懲處、罰款等事項。</u></p>		
<p>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擔任之。</p>	<p>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擔任之。</p>	<p>條次變更</p>
<p>七、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列席委員會會議，提供專業建議。</p>	<p>六、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列席委員會會議，提供專業建議。</p>	<p>條次變更</p>
<p>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年○○月○○日 103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

- 一、為推展本校衛生教育、加強衛生保健服務及維護校園飲食衛生安全，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本校衛生暨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 21 人，由行政副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環安組組長、事務組組長、保管組組長、專任教師代表 5 人（由各學院院長指派 1 人）、學生代表 3 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幹部各指派 1 人）組成之；任期 1 年，無連任限制。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 1 人，由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兼任。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1、本校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工作計畫與執行之審議。
 - 2、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事宜之審議。
 - 3、本校餐飲衛生安全之督導、管理事項之審議。
 - 4、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餐飲衛生管理事宜之諮詢與指導。
- 五、本委員會下設 2 個小組執行以下工作與業務：
 - (一) 衛生組：由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負責，職掌如下：
 - 1、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工作計畫與執行。
 - 2、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工作計畫與執行。
 - 3、督導餐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之審核。
 - 4、提供膳食營養及品質改進之意見。
 - 5、督導餐飲工作人員確實參加教育訓練。
 - 6、餐廳飲食衛生之定期抽查。
 - 7、疑似食物中毒事件之處理與通報。

8、每月一次會同保管組與環安組進行餐飲衛生安全抽查。

(二)總務組：由總務處保管組、環安組、事務組及營繕組成員組成，

職掌如下：

1、辦理招標、遴選廠商、簽(續、解)約、公證及履約管理事宜。

2、負責餐廳包商平時及轉移時，使用財物之保管維護與點交。

3、規劃餐廳工程之整修及消防安全維護等有關事宜。

4、負責餐廳環境設施、廚餘廢棄物等衛生事宜之處理。

5、督導合約之執行及對違約承包廠商懲處、罰款等事項。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擔任之。

七、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辦法設置考核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有配置技工、工友之單位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總務長為召集人。另工友(含技工)代表 2 人，由技工、工友於每年度投票選出，連選得連任，惟當選人不得屬同一級單位。
- 三、考核標準：
 - (一)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八十分以上。
 1. 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
 2. 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者。
 3.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4.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
 - (二)具有下列條件得為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1. 工作項能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2. 無曠職紀錄者。
 3.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 (三)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1. 平時工作勉能符合要求者。
 2. 平常給予延長病假者。
 3. 有曠職情事尚未達成解雇標準者。
 4. 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滿六十分。
 1.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2.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3.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者。
- 四、考核方式：
 - (一)平時考核:由各單位主管及事務組每年度分上半年及下半年二次評分。
 - (二)年終考核:由考核委員依平時考核等相關資料做年度考核。
- 五、工友獎懲依本校技工、工友獎懲標準辦理。
-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准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修正)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辦法設置考核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有配置技工工友之單位一級單位主管及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總務長為召集人。另工友(含技工)代表 2 人，由技工、工友於每年度投票選出，連選得連任，惟當選人不得屬同一級單位。

三、考核標準：

- (一)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八十分以上。
 1. 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
 2. 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者。
 3.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4.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
- (二)具有下列條件得為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1. 工作項能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2. 無曠職紀錄者。
 3.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 (三)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1. 平時工作勉能符合要求者。
 2. 平常給予延長病假者。
 3. 有曠職情事尚未達成解雇標準者。
 4. 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滿六十分。
 1.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2.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3.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者。

四、考核方式：

- (一)平時考核:由各單位主管及事務組每年度分上半年及下半年二次評分。
- (二)年終考核:由考核委員依平時考核等相關資料做年度考核。

五、工友獎懲依本校技工、工友獎懲標準辦理。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准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

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辦法設置考核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有配置技工工友之單位一級單位主管及<u>總務處事務組組長</u>為當然委員，總務長為召集人。另工友(含技工)代表 2 人，由技工、工友於每年度投票選出，連選得連任，惟當選人不得屬同一級單位。</p>	<p>二、本辦法設置考核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有配置技工、工友之單位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總務長為召集人。另工友(含技工)代表 2 人，由技工、工友於每年度投票選出，連選得連任，惟當選人不得屬同一級單位。</p>	<p>一、各單位僅配置一名技工、工友之單位一級單位主管即為當然委員。</p> <p>二、事務組管理事務組工作班及技工友業務，建議修正<u>總務處事務組組長</u>為當然委員。</p>

101 學年度第 16 次 / 102 學年度第 1-12 次 / 103 學年度第 1-4 次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2 16-15 (102) 1-7 2-3	101【16-2】 列管案件編號 15-2，請藝博館定期報告校史館籌建規劃進度並繼續列管。	102.7.23	1. 103.11.07、11.13、11.14、11.19、11.21、11.24、11.25、11.26、11.27 依據高教司意見，回復修訂，積極配合審核需求。 2. 103.11.25召開校史館籌備小組第3次會議，會中針對未來校史館經費籌措、展示方向進行討論。 3. 103.12.04 有章藝術博物館專案管考第10次會議。	有章藝術博物館	106.12	繼續列管	
	101【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工程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102【1-7】 列管案件16-2、16-15，請藝博館配合60週年校慶務必於校慶前一周竣工啟用校史館，由此往前推應有定期之專案管理進度報告，請藝博館儘速交出專案計畫管理表(包括校史館、海內外校友珍貴文物徵集、姐妹校紀念品	102.8.20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徵集相關事宜)						
	102【2-3】 列管案件編號 1-7，有關文物徵集請藝博館提前辦理(原定10月28日)，由於徵集之對象(包括校友、退休老師職員)廣泛及文物徵集授權費用等問題，並儘速請教法律顧問，徵集授權書、徵集贈與書、畢業紀念冊、姊妹校簽署紀念、舊物件、古書、老照片等，預計60周年校慶時於校史室展出，並列為持續性業務。	102.9.17					
(101) 16-20	60週年校慶規劃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0週年校慶第8次籌備會議將於103年12月23日舉行。 依第7次會議綜合決議：60週年校慶主題請承辦單位向各學院、處室廣搜意見，彙整於下次會議討論；已於103年11月24日電子檔傳送上述單位收集思廣益之效。 提醒各單位對執行企劃再次檢視，如需補強儘快將資料送學務處補強，以強化執行 	學務處	104.10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的品質與效果。				
(102) 1-14	本校營建工程執行率偏低，只有戲劇大樓工程進度如期，其他工程皆延宕包括：博物館籌建工程、三合一改成二合一工程、演藝廳修繕工程等皆請定期專案管理報告並列管進度。	102.8.20	演藝廳整修工程： 1. 截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9.977%。 2. 現場施工主要項目：目前配合「老師謝謝您」劇演活動停工，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復工。 3. 細部設計進度：持續督促細設差異計算表、預算表修定等作業，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召開細設審查會議審定。 4. 落後原因：細設差異計算表等竣工必備文件等均未完成，致影響竣工進度。 5. 改善措施： (1) 請專管單位督促統包商積極辦理細部設計各項分批作業。 (2) 請 PCM 加速材料設備及施工計畫書等審查作業。 6. 計價情形：第五期估驗計價 6,419 萬元，累計 1 億 4,612 萬元。 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 1. 截至 103 年 11 月 27 日，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8.93%，進度落後約 1.07%。 2. 預定竣工日 103 年 12 月 15 日，本工程目前正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俟變更設計核定後將責請施工廠商儘速辦理施工	總務處	103.12.27 103.12.31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事宜。</p> <p>3. 變更設計項目：</p> <p>(1) 基地西南隅花台配合現場高程增加局部花台高度。</p> <p>(2) 配合現場使用需求，增加污水檢測取樣井等水電工程新增項目。</p> <p>(3) 人行道無障礙坡道增加入口寬度。</p> <p>(4) 「瀝青混凝土 T>5cm」項目，依現場道路面積增加 AC 鋪設面積。</p> <p>4. 本工程接近完工階段，已於每週施工協調會議催促廠商積極準備完工文件，俾利後續驗收結案作業。</p>				
(102) 3-1 4-1 6-2 9-1 (103) 3-5 4-1	<p>102【3-1】</p> <p>教育部函知本校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乙案審查原則同意，在此非常感謝藍副校長不辭辛勞奔波，教育部同意補助3億4,400萬元(4億3,000萬元*80%);惟請本校校務基金先行支應，教育部將視本工程實際進度給予經費，請總務</p>	102.10.22	<p>總務處</p> <p>目前辦理現況: 12月1日第5次技服廠商設計工作會議，並邀請校園景觀小組委員共同與會，決議建築物立面色彩以紫色為主色，立面沖孔鋁板部分之運動圖騰，則建議以校內全校教職員生或校友為對象辦理競圖。</p> <p>體育教學中心： 體育教學中心配合總務處營繕組每2週參與多功能活動中心管考會議，目前已進入第5次修改場館圖示大致已底定，待最後修正將聯繫可行性廠商(威樺國際運動事</p>	<p>總務處</p> <p>體育教學中心</p> <p>學務處</p>	107.9	<p>1.研發處已於102.9.17第102-2會議解除列管</p> <p>2.主計室已於102.10.22第102-3會議解除列管</p> <p>3.繼續列管</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處、體育中心務必儘快推動。		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第一階段評估。				
	102【4-1】 有關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相關事宜，請藍副校長、總務長、體育中心成立任務專案小組，俾利工程順利推行，儘速完成規劃。	102.11.26	學務處： 1. 11月21日與學生社團幹部開會，討論多功能活動中心空間的配置；為增加使用的舒適性，及提升空間整合效果，並與各社長取得共識，依社團屬性(自治性、服務性、康樂性、學藝性及體能性)區分成11間社團辦公室。 2. 業於11月24日將學生社團空間配置告知營繕組規劃；有關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的細節，俟多功能活動中心細部設計確定後再定調。				
	102【6-2】 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可能需要發起募款活動，亦請藍副校長儘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並期望有藝術創意之外觀建築。	103.1.14					
	102【9-1】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3-1、4-1、6-2，請體育中心對未來之對外營運辦法儘早規劃並提出營運計畫；學務處應儘速提出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	103.4.15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3【3-5】、【4-1】 有關列管案件編號(102)3-1、4-1、6-2、9-1：請學務處務必邀請 32 個學生社團代表出席召開學生社團會議商討社團營運及管理辦法。	103.10.07 103.11.11					
(102) 7-3	【7-3】 有關民主牆、校園廁所等之裝置藝術及彩繪，請總務處提供更多他校及國外學校之設計供師生參考，並請學生代表廣為宣傳學校設計理念共同美化校園並打造藝術校園環境。	103.2.25	廁所美化部分： 第一階段之廁所創意美化工程設計及施工，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辦理第二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預計於 12 月中旬辦理第三次招標作業。	總務處	103.12	1.設計學院已於 103.6.17 102-11 會議中解除列管。 2.學務處於 103.7.22 102-12 會議中解除列管 3.10-1 已於 103-1 行政會議解除列管 4.5-11 於 103-3 會議中解除列管。 5.繼續列管	
(102) 8-2 10-2	【8-2】 實踐家集團之挹注，校長另募500萬元做為學生創業基金，請研發處研擬學生創業補助要點並作成效	103.3.18	本案業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評審委員會，並成功挑選出 4 組團隊獲得本年度之創業補助。	研究發展處	103.11.26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之檢核。						
	【10-2】 列管案件編號(102)8-2，有關學生創業基金業務，請研發處務必於畢業典禮以前完成並儘速公告。	103.5.20					
(103) 3-4 4-2	【3-4】 1. 請總務處積極向相關單位爭取臺藝大ubike據點； 2. 民眾廠商反映校門口汽機車投幣繳費機能有刷悠遊卡之功能為佳，請一併改善。	103.10.7	1. 已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臺藝大總字第 1030320282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於大觀園區周邊設置 u-bike 區域。 2. 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惠予評估規劃設置 u-bike，增加同學往來學校與捷運站及火車站的另一種交通工具選擇。 3. 新北市政府尚未函復。	總務處	持續辦理	1.【3-4】第 1 點與【4-2】相同，請整併報告。 2.【3-4】第 2 點因經費問題，於 103-4 行政會議解除列管。 3.繼續列管	
	【4-2】 有關ubike設置據點，明年捷運局設置「府中站」據點時，請總務處爭取申請校外之「大觀教育園區」站。	103.11.11					
(103) 4-3	請教務處成立臺藝大藝術手札審圖檢定委員會，並授權林副校長統	103.11.11	已草擬本校文宣品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並於 11 月 18 日經校長簽核在案，提 12 月 9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	教務處	103.12.9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籌，及委請人文學院廖院長負責有關英文簡介刊物之審查；暨請林副校長通盤檢討本校之各編輯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並提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103) 4-4	中餐廳廠商將提早退場，未來招標歡迎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代表參與遴選及食品監督；總務處負責招標、場地等各細節事宜，學務處生保組負責食品衛生安全之督導部分，透過學校之行政機制及學生會之支援必能獲得立即之改善；有關校內食安問題請當場作紀錄並蒐集證據才能有實質之改善，再次強調有關食安問題請學務處生保組做好嚴格把關並立即做改善處理。總務處與學務處作	103.11.11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大漢樓一樓中餐廳廠商郁鵬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與本校中止契約。2. 以原契約承租條件進行招標，招標遴選委員會組成以本校學生為主，並於 11 月 26 日召開評審會議，結果由富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 12 月 1 日（星期一）無縫接軌開始有提供自助餐服務，其他櫃位將於近期陸續開張營業，敬請期待！ <p>學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校為加強對校內餐廳、便利商店衛生管理，依「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來落實自行檢查管理，並由具營養專業素養之專人，定期每週至少檢查一次，並予記錄、保存。2. 為更加強校園飲食衛生安全	總務處 學務處	103.12.1 103.12.31	1.總務處建議解除列管 2.學務處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環境衛生檢查時，請學生會、學生議會代表務必出席與校方一起把關食安問題。		<p>之督導，擬修正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將要點抬頭修改為「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重點為在委員會下設衛生組及總務組 2 個小組執行工作，除清楚分工外，並增加每月一次會同總務處相關單位進行餐飲衛生安全抽查。修正案在此次會議提出討論。</p> <p>3. 另，為讓校內學生、教職員工於校內各餐廳、便利商店用餐或購物，若發生任何餐飲衛生或食品安全之問題時，能清楚明白及時反應，我們也已透過 email、海報、公佈欄及 facebook 發文，提供處理方式及申訴專線。</p>												
(103) 4-5	請電算中心針對學生辦理Office 365 訓練課程俾利學生便利善用，並請與學生代表幫忙宣傳。	103.11.11	<p>已於課程前在校網站，學生訊息發布平台，多管道宣傳office365體驗課程。並鼓勵老師於實際教學過程運用最獲好評的文件共編功能，如需在課堂中體驗，可與電算中心聯繫安排示範說明。</p> <p>全校性 office365 系列體驗課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主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10.30</td> <td>Office365 研習課程</td> </tr> <tr> <td>103.11.20</td> <td>Office Web Apps (Word、Excel、PowerPoint)</td> </tr> <tr> <td>103.11.27</td> <td>Microsoft Lync 2010 線上會議</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主題	103.10.30	Office365 研習課程	103.11.20	Office Web Apps (Word、Excel、PowerPoint)	103.11.27	Microsoft Lync 2010 線上會議	電算中心	103.11.28	建議 解除列管	
日期	主題														
103.10.30	Office365 研習課程														
103.11.20	Office Web Apps (Word、Excel、PowerPoint)														
103.11.27	Microsoft Lync 2010 線上會議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3.12.04	Outlook Online 管理信件				
			103.12.11	SharePoint Online 建立小組溝通網站				
			103.12.18	活用 Office 365				

※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